

# 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及第五點附件六修正總說明

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府地籍字第一〇六〇一一九七九八號函發布獎勵要點。審新制實施之初，為免疏漏不周並行檢討改進，經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建言作為修正依據，完善制度，爰擬具「宜蘭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釐清不得以本要點重複申請獎勵，非不容其他獲獎肯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透過遴選由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乃取消自我推薦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為從嚴規定撤銷獲獎資格事由。(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為簡化評分表，由評選委員採綜合考量，比率之細項配分欄，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五點附件六)